



▶新华书系系列 ◀新势力 建筑学 美术设计

检 察 学



D916.301

2

2

检
察
学

赵登举 徐欣常 刘升铨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B 473277



主 编

赵登举 徐欣常 刘升铨

执 笔 人

(以章为序)

金明换 徐欣常 高绍岩

赵学天 聂建勋 王显生

姚振兴 王连皓

检 索 学

赵登举 徐欣常 刘升铨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合成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麓山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厂印制

198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用纸: 16.125 印数: 2

字数: 260000 印数: 1—11770

ISBN 7-217-00270-2

平装: D·40 定价: 2.90 元

ISBN 7-217-00271-0

精装: D·41 定价: 3.90 元

湘人: 87-1

前　　言

我们大多是检察战线的实际工作者，对理论研究近似于门外汉。我们之所以要啃《检察学》这块“硬骨头”，不是出于什么个人目的，而是检察干警责任感在激励着我们这样做。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从建国时算起，到现在已经有38年的历史。如果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算起，那就更长了。在这样漫长的岁月里，没有一本《检察学》著作问世，给检察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察战线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大好形势，实践提出了许多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给予回答；几十年检察工作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迫切需要加以提炼、概括、升华，使之成为理论，反过来指导实践，从而使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快地形成、发展和完善。历史向检察战线提出了新任务，我们检察干部有责任来完成它。正因为如此，我们一再奋起，排除万难，努力完成历史所赋予我们的重任。

当我们动手撰写这部书稿时，发现原来所拟定提纲的体系有缺陷，需要重新加以研究。形势发展了，认识加深了，

仍按检察机关现行职权范围来撰写《检察学》，不仅难以适应当前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而且同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性质不相符合。人民检察机关对法律的监督，不能仅限于对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它还应当承担起对民事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等的实施的监督，将一些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纳入监督范围之内。因此，这本《检察学》的体系，是围绕着法律监督这条红线展开的，我们认为这种体系，既有利于对检察学进行深入的研究，更有助于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

按照这个体系来撰写这本书，我们不是把检察学当作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业务工作的简单注释，而是把它当成一门学问来研究。我们力求立足于现实，放眼未来，从理论上阐述人民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从学术上研究古今中外检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从实践上探讨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道路。因此，对于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东西，我们从理论上作了论证和概括；对于检察制度的改革，我们大胆地提出了新的设想；对于法律尚无明文规定的问题，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学术探讨。这些论述、设想和探讨，也许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尤其是作为学术探讨，更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衷心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我们在这里抛砖引玉，以期引起人们的关注，为尽快出现更好的检察

学著作投石垫路。

本书由赵登举、徐欣常、刘升铨主编。金明焕撰写了绪论、第九章；徐欣常撰写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高绍岩撰写了第八、十一章；赵学天撰写了第十章；聂建勋、王显生撰写了第十二章；姚振兴撰写了第十三、十四章；王连础撰写了第十五章。刘升铨研究、修改了全书的提纲，参加了统稿工作，并改写了绪论。

在撰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李向武、慎克晨和索维东同志的多方关怀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7年5月4日

目 录

结论	(1)
一 检察学的概念与特点.....	(1)
二 创建中国检察学的客观必然性.....	(5)
三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体系.....	(9)
四 检察学的起源和发展.....	(13)
五 检察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16)
第一章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一节 封建主义检察制度.....	(22)
第二节 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47)
第二章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60)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制度.....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检察制度.....	(67)
第三节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检察制度.....	(76)
第三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	(87)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	(87)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范围与方式	(94)
第四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	(99)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	(99)
第二节	制定检察机关任务的依据	(103)
第五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职权	(107)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职权	(107)
第二节	检察机关职权与形势发展	(113)
第六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设置与组织原则	(118)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设置与人员任免	(118)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122)
第三节	人民检察机关内部领导体制	(128)
第七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132)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132)
第二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136)
第三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38)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140)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42)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147)
第一节	宪法实施监督的重要性	(147)
第二节	国外监督宪法实施的概况	(152)
第三节	我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实施的监督	(159)
第四节	我国检察机关对宪法实施的监督	(165)

第九章 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	(178)
第一节 刑事法律实施监督的重要意义	(178)
第二节 刑事犯罪监督	(183)
第三节 对刑事侦查的监督	(217)
第四节 对刑事审判的监督	(232)
第五节 对刑事判决的执行和监所工作的 监督	(243)
第十章 经济法律实施的监督	(25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的重要意义	(25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的内容及范围	(26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的程序与方法	(275)
第十一章 行政法律实施的监督	(281)
第一节 行政法律实施监督的重要意义	(281)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律实施监督的机构 与监督范围	(285)
第三节 检察机关对行政法律实施的监督	(287)
第四节 我国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和作用	(293)
第十二章 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	(30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实施监督的重要意义	(309)
第二节 外国检察机关对民事法律实施 的监督	(315)
第三节 我国检察机关对民事法律实施 的监督	(319)

第四节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范围	(328)
第五节	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及其职权	(330)
第六节	对民事法律实施监督的程序	(331)
第十三章	对职务犯罪的监督	(338)
第一节	对职务犯罪监督的重要意义	(338)
第二节	对职务犯罪监督的范围与原则	(343)
第三节	对特别职务犯罪的监督	(354)
第四节	对经济职务犯罪的监督	(357)
第五节	对侵权职务犯罪的监督	(368)
第六节	对渎职犯罪的监督	(378)
第七节	对军人违职犯罪的监督	(385)
第八节	职务犯罪监督的程序	(394)
第九节	关于改进对职务犯罪监督工作的 几个问题	(412)
第十四章	控告申诉监督	(417)
第一节	控告申诉监督的重要意义	(417)
第二节	控告申诉监督的职责范围	(421)
第三节	控告申诉监督的原则与方法	(425)
第十五章	违法犯罪预防与法律监督	(435)
第一节	违法犯罪预防的重要意义	(435)
第二节	检察机关在违法犯罪预防中的地位 与作用	(437)
第三节	违法犯罪预防的基本方法	(441)

绪 论

各学科的深入分化与高度综合，是当代科学发展的特点之一。本世纪以来，现代科学对世界各方面的研究更加深入、精细，所研究的门类已达2000余种，同时各种科学之间又在不断地互相渗透，紧密联系，实现高度的整体化。政治学等学科也同其他学科一样，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其中检察学就是一门政治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

一 检察学的概念与特点

检察学是研究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专门知识及其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具体说来，它要研究检察制度的概念、类型、本质、任务和作用，探索检察制度的起源和发展演变的规律以及检察活动的规律，特别是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殊规律和我国人民检察制度更为特殊的规律，以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

检察学同其他科学一样，有自己独立而显著的特点：

（一）检察学以研究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为重点。

检察制度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和保障国家法制的全面、正确、统一实施，而以国家名义制定的法律监督制度。检察学对检察制度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国内外检察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发展与沿革的探讨，揭示出检察制度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我国是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它既不同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也区别于在列宁领导下所创建的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检察学研究中国的检察制度，是通过对其历史与现状的考察，阐述我国检察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并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揭示现行中国检察制度的本质，论证中国检察制度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人民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发现当今我国检察制度的某些不完善之处，预测其进一步完善的方向及发展趋势。所以，检察学将充分显示出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检察学。

（二）检察学是具有综合性知识结构的边缘学科。

科学发展的结果是各学科分工越来越细，同时又建立起许多介乎不同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检察学就是介乎政治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学科。检察学研究的重点是检察制度，而检察制度又是国家政治制度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之一。同时，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的

任务、职权和活动原则等等，又与法学及其分支学科如宪法学、诉讼法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检察学就是在政治学与法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边缘学科。当然，检察学并不是简单地撷取、堆砌和重复这些学科的某些内容，而是以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范围及其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来确立自己的科学理论体系的。因此，它与相邻学科在研究的对象、目的、任务、内容等方面都是完全不同的。

同时，检察学的知识结构又具有综合性的特点。检察学要研究法律监督工作的性质、任务、理论、制度、立法等问题，要揭示国家检察制度及实施法律监督活动的一般规律。由于检察学研究的范围很广，检察监督活动涉及的面也很广，所以，检察学必然要吸收很多学科的知识。它不仅涉及到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统计学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学科的有关理论和知识，而且涉及到法学领域中的众多学科，如宪法学、诉讼法学、法制史学、刑法学、刑事侦察学、犯罪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知识。从检察学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还可划分出许多分支学科，如外国检察学、比较检察学、检察心理学、检察管理学、检察统计学和检察制度史学等等。总之，检察学是一门既具有特定研究对象，又具有众多学科知识结构的综合性边缘学科。检察学在吸收其他学科的理论和知识时，将赋予崭新的含义，从而克服其他学科固于自身的研究对象、范围和

内容，仅能一般地涉及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践的局限性。

（三）检察学是一门应用学科。

检察学的应用性质主要指的是，它通过总结检察实践经验，概括出检察实践活动的规律，升华为理论，又反过来指导检察实践活动。检察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检察学理论研究的材料，直接来源于检察实践；经过实事求是地分析论证，又服务于检察实践。离开了对检察实践活动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检察学就无法建立；检察学理论如果不能直接服务于检察立法和检察活动，那就成为毫无意义的空谈。

其次，我国正处于新旧体制变革的新时期，检察机关也要改变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单凭过去的老经验办事已远远不够了，需要进行扎实的调查研究和开拓创新的工作，检察学也要随之从理论上进行探索和论证。

再次，在当今新技术革命时代，科学的发展日新月异。检察工作也必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来武装自己，提高检察办案的质量和工作效率，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而，检察学也就必须融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将现代社会科学原理和现代科学技术运用到检察工作的实践中去，以促进检察事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检察学并不是纯粹的学术理论研究，而更强调应用研究。因此，我们应该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和法

学的理论，同检察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除了研究检察学的基本原理外，还要研究检察工作的程序、方法和手段，并通过对检察实践的研究，发展和完善检察制度，从而使检察学的理论能够直接应用于检察实践。

二 创建中国检察学的客观必然性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立和发展，都不是某个人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客观事物的发展要求进行理论思维的必然产物。检察学的创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政治学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反映了检察工作的实践要求理论指导的客观必然性。

（一）检察学的创立，既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又推动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

历史经验证明，科学的发展，是与政治开明、社会民主分不开的；科学的落后，又是与社会黑暗、政治独裁相伴随的。建国以来，我国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十年动乱时期，只讲专政不讲民主，只讲集中不讲自由，严重地阻碍了科学（包括政治学和法学）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纠正了过去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重新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人民的思想得到了大解放，民主的政治环境正在逐步形成，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科学文化的发展。检察学是政治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是一个政治色彩很浓的应用学科，是涉及到政治和学术的

复杂综合体，只有在高度的政治民主和高度的学术自由的气氛中才能建立起来。检察学就是在这种政治民主和学术自由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检察学的产生，又反作用于社会政治环境，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这是因为，科学的发展必然促进社会民主化和民主制度化。检察学是研究检察制度的，而检察制度能够保证民主的实现和法制的加强。法制不仅包含着立法、执法、守法等要素，而且包含着卫法即法律监督这一基本要素。没有严格的法律监督，就没有民主，做官当老爷、以权谋私、凌驾于人民之上作威作福的不正之风就纠正不了；没有严格的法律监督也就没有法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就实现不了。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具有司法弹劾的功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中有着特殊意义。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法律监督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而艰巨。检察学就是要研究检察机关如何更有效地行使检察权，研究法律监督的特点和规律，以防止国家机关干部以权侵法，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实现。

（二）检察学的创立，是我国检察工作实践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

任何理论都需要经过实践经验的大量积累才能臻于完善。我国30多年的检察实践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人民检察制度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总结根据地和解放区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创建的检

察制度的有益经验而创建和发展起来的。建国以来，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基本上经历了创建、发展、削弱、取消、重建、再发展的曲折过程。从1949年到1956年，是我国检察制度初创和发展阶段；从1957年到1960年，由于受“左”的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检察机关受到了很大的削弱；从1961年到1965年，党中央强调法制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又有所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我国是没有检察机关、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十年。1978年3月，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我国第三部宪法中，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1978年7月，全国人大通过了现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此，人民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工作中；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保证改革、开放、搞活顺利进行的工作中；在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工作中，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检察工作实践为检察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出现了一些具有相当水平的检察理论方面的著作。但是，从总的来看，检察理论的研究仍然落后于检察实践，仍然不能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这个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既没有在实践中真正成形，也没有在理论上完全弄清。因此，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对我国丰富的检察工作经验进行科学总结，上升为理论，并将各种分散的、片断的理论进行系统整理，创建一门新的学科——检察学，以便更